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新增第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将自动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和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88379 公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816,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光新材	6883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岭	李美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勾庄工业园小洋坝路
电话	0571-88764399	0571-88764399
电子信箱	huling@cn-huaguang.com	limeijuan@cn-huagu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26年来专业从事钎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铜基钎料、银钎料、银浆等电子连接材料,作为国内钎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具备焊条、焊丝、焊环、焊带(片)、药芯、药皮、焊膏等不同形态的钎料数千个品规的设计与生产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多品规"的产品体系,拥有绿色钎料、节银钎料、真空钎料、复合钎料、预成型钎料等核心技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钎焊材料广泛应用于国计民生和重大工程,被誉为"工业万能胶"。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广泛应用于制冷产业链、家电、电机、轨道交通、电气设备、真空器件、汽车、电子器件、工业刀具、燃气采暖、水暖卫浴、眼镜、航空、石油钻探等多个领域,拥有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奥克斯、海信、格兰仕、三花智控、丹佛斯、三菱电机、松下、海立、中国中车、哈电集团、上海电气、东电集团、宝光股份、旭光股份、LG、富士通、江森日立、海尔开利、宏发股份、TDK集团等优质客户群,被工信部认定为中温硬钎料行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凭借二十多年的技术积淀并与优质客户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逐步打造智能焊接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焊接材料、焊接设备、焊接工具、焊件加工、焊接技术等集成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以技术研究院为自主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促进研发的循环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新型钎焊与连接材料配方和制备工艺的研发活动,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动态提出研发课题,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系列产品配方优化和工艺改进;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提出研发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2、采购模式

(1)自主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铜等有色金属,采用自主采购模式,直接向金属生产厂商、大宗商品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评价制度,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采购通常以下单当日中国白银网、长江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有色网等现货白银和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2)委托加工

公司铜磷合金系钎料产品的原材料为铜磷合金,为保证该原材料的安全稳定供应,公司实施"直接采购"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双模式并行、多供应商采购的策略,部分直接采购,部分由委托加工厂商生产后提供。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与"以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钎料产品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备货生产、保持合理的库存以保证客户的正常安全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钎料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耗材之一,需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以及其钎焊工艺的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支持,产品及其应用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也存在少量向贸易商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之特种功能焊接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同种金属、异种金属、金属与非金属之间的钎焊连接。钎焊材料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冶金、结构、力学、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等多学科交叉领域,产品配方和后续成形生产制备工艺控制是其关键技术。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特种功能钎料材料、银焊条、钎剂产品列为支持产业。

钎焊特别适合用于精密、异种材料和异种结构的焊接,钎焊材料具有导电、导热及耐蚀等特性,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万能胶",产品在制冷行业(包括空调及配件、压缩机、制冷阀门、冰箱及配件)、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电气、能源(包括水电、风电、火电、核电、光伏、储能、动力电池等)、工业刀具、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五金卫浴、眼镜、乐器等制造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

(2)主要技术门槛

①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与批量化生产的能力:钎焊材料应用广泛,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母材、不同应用场景的焊接需求,具备定制开发产品配方,并设计与之相匹配的生产工艺的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定制化设计多品种、多批次产品和大批量生产的能力。

②产品品质批次稳定控制能力:客户对焊接材料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在产品熔炼、成型、精加工等环节掌握了的核心技术,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一致性良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26年来专注于钎焊材料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持续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拓展产业化应用。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认定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在钎焊材料领域形成了较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和产品系列,成为我国钎焊材料制造行业引领材料研发与应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是《银钎料》(GB/T10046-2018)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制订《铜基钎料》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并通过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并连续6年举办行业高峰论坛,众多行业专家、产业用户及上游供应商代表参加,打造焊接与功能连接的产学研用沟通平台。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获得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

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等多项技术荣誉,在铜基钎料和银钎料等中温硬钎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低碳化等多元化方向发展,对钎焊材料产品形态、结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钎焊材料新技术主要向绿色化,低温化,复合化,低成本化,柔性化和高可靠性钎料方向发展。钎料制造技术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发展,未来大容量的洁净熔炼、连铸、免酸洗拆压、先进表面处理技术、近终成形加工等技术也将得到大力发展。

随着先进制造向高性能、高效、高可靠和结构功能一体化发展,异质材料连接技术日益重要,钎焊材料的应用领域边界将随之扩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将加快新能源、高铁、电力装备、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钎焊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534,053,572.56	1,210,394,620.94	26.74	802,288,8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233,695.65	891,024,971.64	2.94	507,212,629.01
营业收入	1,210,951,592.60	860,345,498.10	40.75	767,413,78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05,624.40	64,682,069.06	-30.11	59,322,3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76,284.28	57,582,929.49	-29.19	55,294,7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838,751.14	-335,222,133.45	不适用	-150,127,85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0.01	减少5个百分点	1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8	-42.05	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8	-42.05	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4.18	减少0.41个百分点	4.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1,635,297.91	323,729,914.38	308,981,512.04	306,604,8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6,164.99	17,259,299.10	6,853,594.05	4,256,5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70,492.73	16,299,774.43	6,821,531.30	884,4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29,792.40	-102,624,043.86	-181,917,416.03	-49,367,498.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金李梅	0	32,780,000	37.25	32,780,000	32,7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50,000	10.63	9,350,000	9,3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蓉	0	6,270,000	7.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	2,054,000	2.3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	1.8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482	1,600,518	1.8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少军	1,350,000	1,350,000	1.5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0	954,200	1.08	954,200	1,1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24	933,976	1.0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宋亚飞	567,000	567,000	0.6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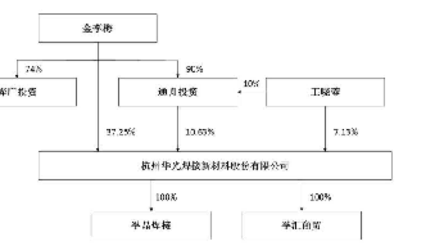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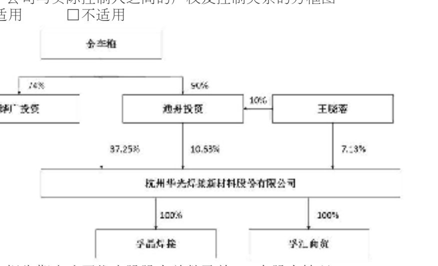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20.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后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4,144,635.40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3,355.90	-6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3,411.74	-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1,873.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减少1.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260,281.80	-25.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减少1.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4,332,140.28	1,534,053,572.56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3,807,051.55	917,233,695.65	0.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15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7,249.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8.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11.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77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69,944.1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	主要系公司受疫情管控影响销量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造成综合毛利率下降使得毛利额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8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80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70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2,780,000	37.25	32,780,000	32,780,000	无	0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0,000	10.63	9,350,000	9,350,000	无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6,270,000	7.13	0	6,270,000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4,000	2.33	0	2,054,000	无	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0,000	1.88	0	1,650,000	无	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518	1.82	0	1,600,518	无	0
蔡少军	境内自然人	1,420,000	1.61	0	1,420,000	无	0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000	1.00	879,000	1,100,000	无	0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632	0.80	0	704,632	无	0
宋亚飞	境内自然人	620,000	0.70	0	62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晓蓉	6,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0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1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518
蔡少军	1,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632	人民币普通股	704,632
宋亚飞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尤颖	3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400
王正	364,820	人民币普通股	364,820
北京合赢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赢证券投资基金-香河1号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王晓蓉持有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为221,000股,报告期末,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879,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32,220.82	102,440,97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75,146.86	64,350,787.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937,223.74	312,336,956.43
应收账款	330,333,800.29	294,575,568.63
应收款项融资	6,714,848.80	28,894,596.77
预付款项	50,312,581.05	48,506,47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29,488.99	3,321,31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583,862.37	363,904,544.33
合同资产	3,566,890.74	3,082,376.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25,133.39	25,182,736.15
流动资产合计	1,257,011,197.05	1,246,596,33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274,256.15	161,814,453.50
在建工程	75,991,685.45	69,596,249.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39,285.72	44,448,94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71.28	9,8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2,246.20	4,864,3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5,398.43	6,723,47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320,943.23	287,457,236.52
资产总计	1,554,332,140.28	1,534,053,57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206,735.41	338,778,850.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94,881.07	24,264,948.98
应付账款	45,979,840.15	54,969,186.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8,038.00	1,560,17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11,746.85	11,955,319.49
应交税费	1,542,099.53	5,535,975.30
其他应付款	4,693,775.03	2,695,94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16.67	60,454.17
其他流动负债	103,655,066.23	110,595,799.25
流动负债合计	561,286,898.94	550,419,533.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38,189.79	17,400,3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38,189.79	66,400,343.36
负债合计	630,525,088.73	616,819,87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196,014.14	406,196,01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80,485.38	43,980,48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630,552.03	379,057,19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807,051.55	917,233,695.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807,051.55	917,233,69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4,332,140.28	1,534,053,572.56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144,635.40	271,635,297.91
其中:营业收入	284,144,635.40	271,635,29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553,303.03	249,617,113.63
其中:营业成本	252,369,303.32	225,591,99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1,201.88	548,163.76
销售费用	2,468,401.94	2,119,439.05
管理费用	7,890,257.99	6,517,461.52
研发费用	8,260,281.80	11,075,275.47
财务费用	5,723,856.10	3,764,780.93
其中:利息费用	5,590,184.08	3,891,512.38
利息收入	93,391.92	174,096.57
加:其他收益	804,565.46	216,06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25.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224.89	554,45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293.69	-3,295,732.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8,333.83	-756,95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5,520.28	18,736,013.93
加:营业外收入	–	28,296.62
减:营业外支出	30,098.96	721,55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5,421.32	18,042,752.66
减:所得税费用	-287,934.58	1,206,58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355.90	16,836,164.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355.90	16,836,164.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3,355.90	16,836,164.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73,355.90	16,836,164.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3,355.90	16,836,164.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231,834.31	191,060,58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4,741.86	1,350,33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807.74	843,2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75,383.91	193,254,17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60,427.80	309,327,79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1,811.67	17,532,56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8,825.80	5,289,66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6,192.02	13,033,9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97,257.29	345,183,9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1,873.38	-151,929,79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557.70	635,49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3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2,004.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3,561.70	150,686,52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8,547.01	14,085,65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1,100.00	1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9,647.01	156,085,65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14.69	-5,399,12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4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44,149.03	54,877,36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44,149.03	224,877,36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0,876.04	2,232,84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2.67	2,358,4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83,938.71	109,591,3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0,210.32	115,286,02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251.06	-21,96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38,000.57	-42,064,85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51,928.52	111,895,1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89,929.09	69,830,247.36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洁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